

矽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矽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Selling-War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3.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2.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4.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5.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1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7.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8.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決定。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臺幣伍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發行方式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興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公開發行、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一至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名單中選任之。有關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中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一選舉權，股東持有超過一選舉權時，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惟股東行使選舉權時，最小權數單位為一權。選舉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財務或會計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它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就投保內容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董事會應於每屆營業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提撥不低於 8%為員工酬勞，其中應分派不低於 20%予基層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7%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請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於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東股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第七 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轉投資相關事業，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照相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矽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范文穎